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澳門特別行政區外港填海區仙德麗街永利澳門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a) 重選艾智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Bruce Rockowitz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重選林健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 4.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來年酬金。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股份購回授權

5. 「動議: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購買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於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惟根據此授權可能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授權須受此規限;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直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之日。」

股份發行授權

6. 「動議:

- (a) 根據下文(c)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 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 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b) 上文(a)段所載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相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上文(a)段所載已配發或已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不時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的任何購股或換股權;
 - (iii)根據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v)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授權須受 此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直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向本公司全體股東(任何居住於未有登記發售文件或遵照任何法律或法規規定或當地法律特定手續之情況下要約股份將為或可能不合法或不可行之地方的股東除外)及(在適當情況下)於固定記錄日期有資格接納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提出要約,按其當時所持有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比例(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之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的情況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將會或可能須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本公司證券。

7.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內第5項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載於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董事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股份總數,即本公司根據載於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買的股份總數,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計劃授權

8. 「動議:

- (a) 根據本決議案(b)分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一項授權,以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 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及配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採納的本公司僱員股份擁有計劃(「計劃」)獲准授出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減根據計劃尚未歸屬的股份數目,並安排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根據計劃授出或以信託方式為計劃用途而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b) 除非根據計劃的規則獲股東進一步批准,否則根據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直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之日。」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A. Wynn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除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以舉手方式表決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 (2) 任何有權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 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所委任受委代表超過一名,則須註明每名所委任受委代表所代 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必須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 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4) 若為本公司聯名股份持有人,本公司只接納由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 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所涉及的該等人士之排 名次序而定。
- (5)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第2至8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Stephen A. Wynn、艾智勤、高哲恒及陳志玲;非執行董事麥馬度;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智文、蘇兆明、Bruce Rockowitz及林健鋒。